

黄山学院文件

校科〔2020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安徽省教育厅高校 人文社会科学、自然科学一般研究项目 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 2020 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科〔2020〕72号），经学院推荐申报，专家评审，学校通过，立项项目已经产生，现予公布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。

此次一般研究项目人文社科类每项资助 0.6 万元，自然科学类每项资助 1 万元。项目研究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请项目负责人如期开展并完成研究工作。各学院要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指导和督促，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，确保项目研究的正常进行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校科研管理部门申请结项，同时提交最终研究成果，重要成果应向科研管理部门申请鉴定。

项目负责人应填写《黄山学院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》（见

附件 3)，计划任务书的预算编制及预期目标成果须与申请书保持一致。任务书上的预期目标成果原则上要达到《黄山学院科研项目结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科〔2020〕10号），若申请书上的预期目标成果超过学校基本规定，以申报书上考核标准为准，不得擅自降低。

请各学院统一报送任务书纸质版、承诺书（一式一份）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前交至科研处项目管理科，任务书电子版文科发送至 kyck@hsu.edu.cn，理科发送至 kyck@hsu.edu.cn。

- 附件：1. 黄山学院 2020 年度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一览表
2. 黄山学院 2020 年度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一般项目一览表
3. 黄山学院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
4. 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承诺书

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黄山学院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